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股票的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非核心业务的投资，聚焦公司房地产主业，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提速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股票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泗宗

李大沛

徐士英

史慧珠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31日